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34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賴紀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08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塑膠袋1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賴紀康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日14時1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公園內。

㈢行為：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賴紀康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台北市內湖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㈢現場照片3張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事實，業經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列證據可資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塑膠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
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